

附表二十六

○○縣  
市 F i

中華民國年月日  
字第 號

主 旨：公告本縣市 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前往閱覽。

依 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圖冊：(1)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。(2)重劃前後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對照清冊。(3)零星集中土地清冊。(4)抵費地清冊。(5)重劃前地籍圖，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(6)地價區段圖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（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）止三十天，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。

三、閱覽地點：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區土地之分配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向本府以書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除分別通知土地關係人外，特此公告。

縣 長  
市